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2008年10月30日大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大会在今天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58 交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采取行动，包括与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发展有关的建议，但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权利。考虑到这一建议，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本年度活动的报告。还有一项谅解是，现行安排决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现行安排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再作审查。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签名)

